

# 青海省财政厅文件

青财预字〔2024〕1012号

##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

为进一步深化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加强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管理，增强市县政府“三保”保障能力，我厅结合《中央财政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管理办法》（财预〔2023〕114号），修订了《青海省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青海省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管理办法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存档。

---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8月5日印发

---

附件

# 青海省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加强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以下简称奖补资金）管理，增强市县政府“三保”保障能力，保障市县政府实施公共管理、提供基本公共服务、落实基本民生政策基本财力需要，结合《中央财政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管理办法》（财预〔2023〕114号）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奖补资金为一般性转移支付，主要用于激励和引导市县政府保障“三保”支出需求、提升财政管理水平、帮助解决特殊困难和支持特定事项等，原则上不规定具体用途，由接受补助的地区统筹安排使用。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三条** 省财政厅负责健全全省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完

善奖补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市县“三保”需求、保障能力、努力程度和工作实绩测算分配奖补资金，向财力困难地区倾斜。对市县“三保”运行情况开展动态监测，对可能发生的“三保”风险事件做实应急处置预案。

**第四条** 市州财政部门负责做好对辖区内“三保”运行情况的动态监测，确保“三保”风险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落实市级对所属区的兜底责任和市州级对所属县的帮扶责任，建立市州对下一般性转移支付制度，对辖区内“三保”保障存在困难的县区加大财力帮扶和资金调度支持。

**第五条** 县级财政部门负责安排、使用和管理本地区奖补资金，全面落实“三保”保障主体责任，科学统筹自有财力和上级补助，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有效保障“三保”支出需求。动态评估本地区财政运行情况，对出现或预计可能出现的风险事件制定应急预案，并及时报告上级财政部门。

### **第三章 补助对象、范围和标准**

**第六条** 奖补资金通过中央财政下达我省的转移支付和省级预算安排等方式筹集。

**第七条** 中央财政下达我省的奖补资金由省财政厅全额测算

分配并按时足额下达到县级行政区，不含无行政建制的开发区。

**第八条** 省级预算每年安排一定金额的省级奖补资金，引导市州建立对所属县区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制度，进一步支持提高省以下各级基本财力保障水平，改善省以下地区间财力均衡度。

**第九条** 省财政厅依据县级政府承担的基本民生支出、财政供养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以及其他必要支出等，核定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范围和标准，并根据政策变化情况，每年适时予以调整。

（一）基本民生支出。主要包括国家和我省统一出台的基本民生政策，涉及教育、公共文化、社会保障、卫生健康、保障性住房等领域，重点保障以人员或家庭作为直接补助对象的民生补贴类项目，以及有明确保障范围和标准的基本公共服务事项。

（二）财政供养人员经费。包括国家统一出台的基本工资、奖金和津贴补贴，规范的地方津贴补贴、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工资性附加支出和离休人员离休费等项目。

（三）公用经费。包括行政事业单位自身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公用经费支出。

（四）其他必要支出。包括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等。

#### **第四章 奖补资金分配和下达**

**第十条** 省财政厅在细化分解中央奖补资金时，按照奖补结合的原则，根据政策目标和支持方向，选取与地方“三保”保障能力、财政管理成效相关的因素，并综合考虑相关特定事项、增幅控制调整等计算确定。用公式表示为：

某地区奖补资金=按因素法分配的奖补资金+特定事项补助±增幅控制额

按因素法分配的奖补资金=财政管理成效奖励+“三保”保障能力补助

**第十一条** 按因素法分配的奖补资金包括反映主观工作努力程度、客观“三保”保障水平两类因素，每类因素各占50%。其中：

（一）财政管理成效奖励。依照《青海省地方财政管理工作考核和激励办法》《关于进一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工作的实施方案》等文件规定和年度财政工作安排，根据各县区财政收入增长率和贡献率、支出执行率、化债完成率、债务风险控制情况等因素分配，具体因素和权重根据年度财政重点工作任务适时调整。

（二）“三保”保障能力补助。主要考虑国家和省定“三保”支出需求、财政困难程度，根据各县区“三保”支出占其可用财力的比重、享受转移支付地区“三保”支出占所有地区“三保”

总支出的比重等计算确定，体现向“三保”保障压力大、财力困难的县区倾斜。

**第十二条**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要求，对重大减收增支等特定区域或特定事项，可通过阶段性财力补助等方式给予阶段性支持，政策到期后及时退出。对基层政权建设和财政事业发展中的特定事项或特殊困难，可从当期奖补资金中单独安排一次性项目资金。加大省对下级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考核结果运用力度。对纳入财政部县级财政管理绩效综合评价得分排名前 200 名地区，通过奖补资金额外给予一定奖励。

**第十三条** 为保障各地区财政运行的稳定性，以奖补资金平均增长率为基准，综合考虑各地区人均可用财力等因素，对转移支付金额设置合理数值区间，对增长率明显超过（或低于）基准增长率、人均可用财力明显高于（或低于）平均水平的市县，适当调减（或调增）奖补资金，持续缩小同一类型地区间人均财力差距，促进地区间、年度间财力协调均衡。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省级预算安排的省级奖补资金，省财政厅根据各市州财政管理成效、“三保”保障情况、市州及以下财力均衡度、市州对所属县区支持力度和调控努力程度等因素，测算确定各市州奖补资金额度，由市州财政部门根据本地区转移支付办法，提出细化分配意见，报省财政厅同意后，由省财政厅下达。

**第十五条** 市州财政部门在细化分配省级奖补资金时，应着力向财力薄弱和困难县区倾斜，市州本级留用省级奖补资金的比例不得高于 30%。

**第十六条** 市州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安排资金建立市州对所属县区的奖补制度，筑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市州单独安排资金对所属县区给予奖补的，省财政厅在分配省级奖补资金时，给予一定激励。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省财政厅和市州财政部门应对各地区奖补资金分配、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八条** 省财政厅和市州财政部门对未体现预算安排优先顺序、故意甩出“三保”缺口、“三保”保障出现问题，以及违反严肃财经纪律要求、违规安排使用奖补资金等问题突出的地区，依法责令改正，适当扣减下年度奖补资金安排。

**第十九条** 各级财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奖补资金分配、使用、管理过程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市州财政部门应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管理办法，并报省财政厅备案。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青海省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管理办法》（青财预字〔2022〕694号）同时废止。